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校園校舍安全防範及維修要點

98 年核定實施

一、為維護校舍及師生安全，提供優良教學環境，加強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校舍之維護，分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一)定期檢修：

1. 每年暑假，定期安全檢查校舍一次，如發現房舍有安全顧慮者，即邀請專門機構鑑定，並即速請建築師設計修補。
2. 每隔三至五年，配合本校預算，全面粉刷油漆一次。
3. 每年暑假，邀請專門機構，檢查電路及照明設備，必要時換新。
4. 飲用水設備，定期檢修清洗、更新組件。
5. 飲用水每三個月做一次水質檢驗及飲水機定期作維護。
6. 空調冷氣迴風口濾網定期清潔。
7. 定期實施消防檢查維護並申報。
8. 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維護並申報。
9. 定期實施發電機房安全檢視。

(二)臨時檢修：

1. 房舍遇有漏雨，門窗玻璃等設備如有損壞，即刻指派專人或招商修復，以免影響教學。
2. 電路及照明設備遇有損壞，即刻刻派員或招商修復。
3. 地坪、天花板、水溝、道路等遇有損壞，即刻招商修復。

三、校舍在適當地點，設置滅火器、消防栓、緊急照明燈，並保持能正常使用狀況。

四、易燃及有危險性之物品置於安全處所，由專人保管外隨時檢查。

五、設置防颱小組，承校長之命，處理防颱事宜。

六、校園校舍按使用區域皆有專人負責，並不定期實施安全巡檢。

七、設置警衛室，並派保全警衛駐守，進出之訪客，均須按規定登記。

八、校區內每天 24 小時，均派駐警衛值勤，以防宵小搔擾校區，並處理緊急事故。

九、上班期間如發生重大災害，則依本校災害防護相關計劃處理之。

十、學校因重大事故而停止上班上課時，第一天由總務處負責留守學校，其後依各處室協調輪值次序負責留守。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